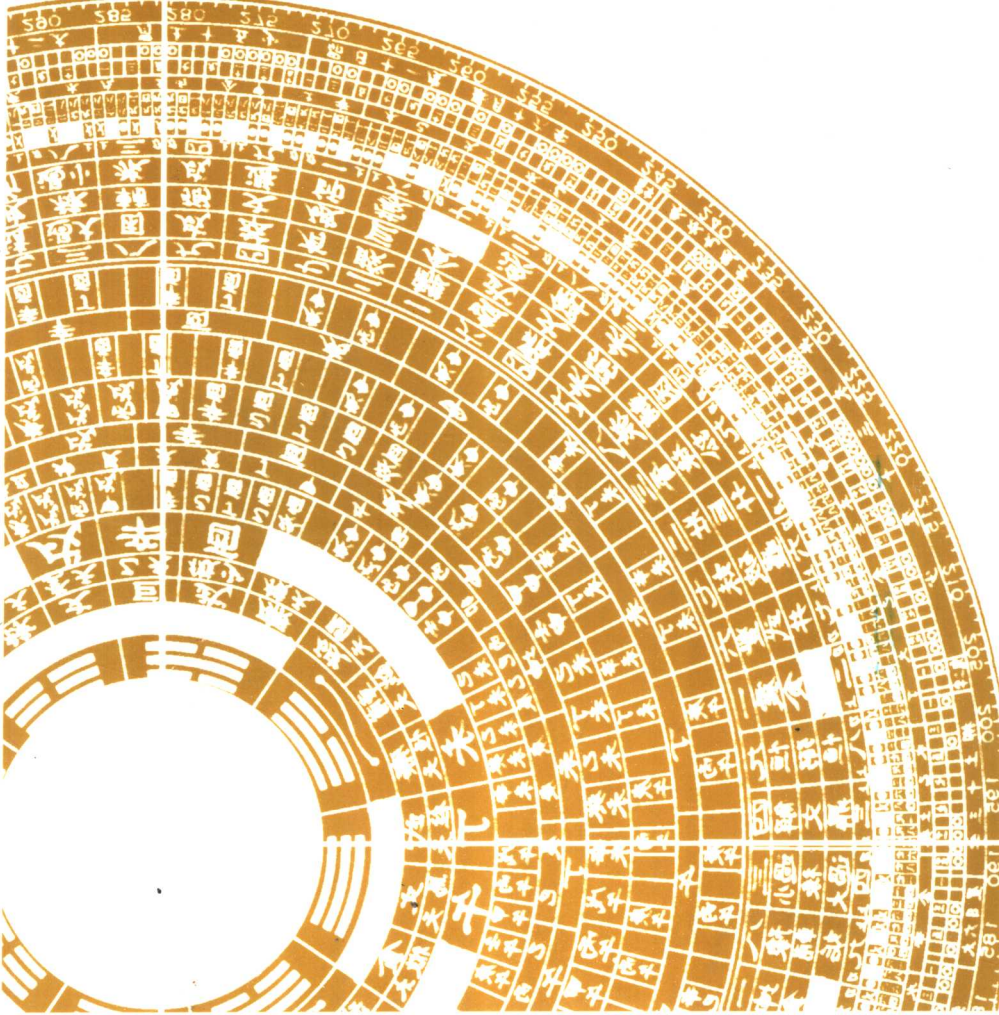


投资上海



纳税宝典

Tax Handbook
for
Investing
in Shanghai

费国平 周生军编著

 上海远东出版社



投资上海 纳税宝典

Tax Handbook for
Investing in Shanghai

费国平 周生军编著

上海遠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投资上海·纳税宝典/费国平,周生军编著.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2003

ISBN 7-80661-688-8

I. 投... II. ①费...②周... III. 地方税收-
税收管理-上海市 IV. F812.75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3262 号

投资上海·纳税宝典

编 著/ 费国平 周生军

责任编辑/ 马 赛

装帧设计/ 零 语

版式设计/ 李如琬

责任制作/ 晏恒全

责任校对/ 周国信

出 版/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336) 中国上海市仙霞路 357 号

<http://www.ydbook.com>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远东出版社

制 版/ 南京展望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装 订/ 上海锦佳装订厂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8

字 数/ 293 千字

印 张/ 12.222

印 数/ 1—3100

ISBN 7-80661-688-8

F·154 定价: 29.80 元

前 言

本书要给你的

如果你对中国的税收感兴趣，如果你准备投资上海或是已经投资上海，如果你最为关心的是税收的实务操作，那就与本书一起掀开税收的面纱吧！

本书不是一本纯学术的理论教科书，也不是作者的一家之言，它是一本在实践的基础上的一次总结。当然，其中也有作者的真切体会，由于囿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所有的体会并不可能用文字全部能表达出来。

本书潜在的读者对象有以下三类：

- 公司企业的管理决策者。包括正在为成为管理决策者而努力的人们。

- 从事税收实务工作者。

- 对税收感兴趣的读者。

作者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力求以读者为本，将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给出一个思考的模式与解决的方法。本书要给你的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

- 中国现行主要税种的概要情况。

- 上海地方税收优惠的措施。

- 主要的现行 15 种具体税种分析及实务操作。

-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的手段及方法。

- 税收的征收程序及救济。

- 本书作者为从事税收实务的资深律师，对操作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都已列出律师提示。

一本书的容量有限，不可能对税收的所有问题都面面俱到，读者如果对税收有浓厚的兴趣，更多内容请浏览 www.chinattorney.com 网站。

囿于作者学识疏浅，又税收政策变化太快，因此本书难免会有瑕疵存在，还望读者不吝指正，可发信至 longan@chinattorney.com 联系。

本书体例安排

本书按照实用价值与方便读者进行体例安排，由全国规定到上海地方规定，由基本知识到实际操作，由理论到实践，增加了本书的实用性，并辅以企业与个人在实际经济生活中所遇到的各

税种的重要性加以排列。

● 全书分为上、下两篇，九大部分共分 18 章，并附录上海地方简介。

● 第一部分：基本概况。中国的税收概况与上海的地方税收优惠措施。

● 第二部分：流转税类。分别介绍了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的有关内容。

● 第三部分：所得税类。分别介绍了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法及相关税法、个人所得税的有关内容。

● 第四部分：特定目的税类。分别介绍了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有关内容。

● 第五部分：财产和行为税类。分别介绍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和契税的有关内容。

● 第六部分：资源税类。分别介绍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有关内容。

● 第七部分：关税。介绍了关税的有关内容。

● 第八部分：国际避税与反避税。介绍了国际避税与反避税的有关内容。

● 第九部分：税收程序法。主要介绍了税收征收管理方面的主要内容。

本书作者要感谢的

要感谢的人很多，有认识的，也有不熟悉的；有专家学者，也有普通读者；有同行律师，也有出版社的编辑出版人员。本书作者最主要要感谢以下：

●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全体律师。此书的完成与他们的鼓励与支持是分不开的。

● 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管理委员会主任徐家力律师。在编写准备阶段，就曾多次听取家力律师的意见；在编写过程中，也曾得到家力律师的无私帮助。

● 上海远东出版社。作为一家颇有实力与影响力的出版社，能够在整个专业图书出版市场有限的情况下出版一册相对专业的书籍，这显示了他们的卓识。

● 上海远东出版社总编贾建明先生、编辑马赛女士。没有两位直接而无私的帮助，本书是很难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出版的。

是为前言。

编 者

2003 年 2 月于上海

·目录·

上篇 基本概况与实体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第 1 章 税收政策与地方优惠

1.1 中国税收政策概要·····	3
1.2 上海主要开发区概况·····	7
1.3 上海地方优惠措施·····	17

第二部分 流转税

第 2 章 增值税

2.1 征税依据、税目及税率·····	22
2.2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23
2.3 纳税额的计算·····	25
2.4 税收优惠·····	27
2.5 纳税申报及缴纳·····	31
2.6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32
2.7 经营行为税与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35
2.8 上海具体规定与实际操作·····	36

第 3 章 营业税

3.1 征税依据、税目及税率·····	41
3.2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42
3.3 税收优惠·····	44
3.4 税收征收范围·····	44
3.5 税收申报及缴纳·····	57
3.6 营业税的计算·····	58
3.7 营业税与增值税的征税划分·····	58

3.8 上海具体规定与实际操作	59
-----------------------	----

第4章 消费税

4.1 征税依据、税目及税率	60
4.2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62
4.3 税收优惠及报批程序	62
4.4 纳税申报及缴纳	63
4.5 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	64
4.6 计税依据及计税方法	64
4.7 上海具体规定与实际操作	66

第三部分 所得税

第5章 企业所得税

5.1 征税依据、征税对象及税率	70
5.2 税收优惠及税收减免政策	71
5.3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及申报缴纳	73
5.4 境外所得的税务处理	75
5.5 上海具体规定与实际操作	77

第6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法及相关税法

6.1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收概述	79
6.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80
6.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其他税法	88

第7章 个人所得税

7.1 征税依据、税目及税率	94
7.2 个人所得税征税的具体范围	95
7.3 税收计算	97
7.4 税收优惠	99
7.5 税收申报及缴纳	99

7.6	个人所得税缴纳的新规定	101
7.7	上海具体规定与实际操作	101

第四部分 特定目的税

第8章 土地增值税

8.1	征税依据、税目及税率	104
8.2	纳税人与征收范围	105
8.3	税收优惠	105
8.4	纳税申报及缴纳	105
8.5	应税收入项目的认定	107
8.6	计税依据及征税计算	107
8.7	上海具体规定与实际操作	109

第9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法规定概述	111
9.2	上海地方规定	111

第五部分 财产和行为税

第10章 房产税

10.1	征税依据、税目及税率	114
10.2	纳税人、征税对象及征税范围	115
10.3	税收优惠	115
10.4	纳税申报及缴纳	117
10.5	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117
10.6	上海具体规定与实际操作	118

第11章 车船使用税

11.1	税法规定概述	120
11.2	上海地方规定	121

第 12 章 印花税

- 12.1 税法规定概述 122
- 12.2 上海地方规定 123

第 13 章 契 税

- 13.1 征税依据及税率 125
- 13.2 纳税人与征收范围 125
- 13.3 税收优惠 126
- 13.4 纳税申报及缴纳 128
- 13.5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8
- 13.6 特殊情况的处理 129
- 13.7 上海具体规定与实际操作 130

第六部分 资源税

第 14 章 资源税

- 14.1 税法规定概述 132
- 14.2 上海地方规定 133

第 15 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5.1 征税依据、税目及税率 134
- 15.2 纳税义务人 135
- 15.3 应纳税额的计算及实例分析 135
- 15.4 税收优惠 136
- 15.5 纳税申报及缴纳 138
- 15.6 征税范围 138
- 15.7 若干新问题的提出 139
- 15.8 上海具体规定与实际操作 141

第七部分 关税

第 16 章 关税法

16.1 征税依据、税目及税率	146
16.2 关税减免	147
16.3 纳税申报及缴纳	148
16.4 实际操作流程	152
16.5 上海具体规定与实际操作	156

下篇 国际反避税与程序法

第八部分 国际反避税

第 17 章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17.1 国际避税的概念与要素	161
17.2 国际避税的常用手段与主要方法	163
17.3 国际避税地概况	175
17.4 国际避税的实例分析	178
17.5 国际反避税	184

第九部分 税收程序法

第 18 章 税收征收管理

18.1 税收征收管理的概述	192
18.2 税务管理	195
18.3 税款征收	201
附录 上海地方简介	207
主要参考书目	210

上篇

基本概况与实体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第 1 章

税收政策与 地方优惠

1.1 中国税收政策概要

1.1.1

现行税种

我国现行税法共有 24 个税种，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 7 类：

- 流转税类

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主要适用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

- 资源税类

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适用在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而形成的级差收入中。

- 所得税类

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适用在生产经营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中。

- 特定目的税类

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主要适用在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中。

- 财产和行为税类

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主要适用在某些财产和行为中。

- 农业税类

包括农业税、牧业税。主要是对取得农业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

- 关税

主要是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物品征收。

1.1.2

现行税率

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以下几种：

● 比例税率

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 超额累进税率

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加以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适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 定额税率

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车船使用税等。

● 超率累进税率

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1.1.3

税收征收机关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上述 24 个税种中，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1996 年以前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管理，1996 年以后改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但有部分省市仍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

●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

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在大部分地区,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契税,耕地占用税,现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

●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此外,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1.1.4 税收收入的分配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我国的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包括:国内消费税,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增值税、消费税等。

●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

●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包括:

(1) 国内增值税: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2) 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和金融、保险企业按照提高 3% 生产率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3) 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共享。共享比例是:2002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与地方各分享 50%;2003 年所得税收入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2003 年以后另定。

(4) 个人所得税: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5)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6) 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7)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4% 归中央政府，其余 6% 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1.1.5 税收征管机构

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需要，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正部级），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干部、经费的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省级地方税务局是省级人民政府所属的主管本地区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一般为正厅（局）级行政机构，实行地方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

1.1.6 税法体系

法律体系的构成是由实体法与程序法构成的。

我国税法的实体法主要有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述 24 种税的法律规定，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其他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这 24 个税种的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除税收实体法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程序法方面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关于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1.7 税法救济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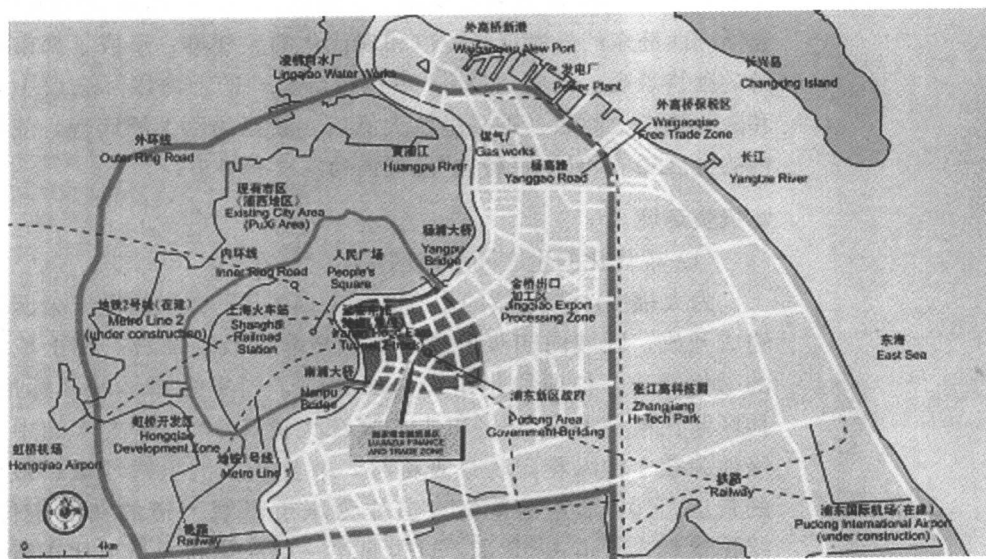
税收行为是一种国家行为，属于行政行为。行政行为按照针对的人或事的范围，可以分为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

对于税收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依法要求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一般情况下，如果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也有例外的，如行政复议是终局裁判的。

1.2 上海主要开发区概况

1.2.1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区域图

● 概况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位于浦东新区中心，与浦江外滩仅一江之隔。该区是全国唯一以“金融贸易区”命名的国家级开发区，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发展规划的要求，该区域正在建设成为经济、金融、贸易等第三产业为主要功能的地区，是 21 世纪上海中央商务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该区域交通便捷：南有南浦大桥，北有杨浦大桥，杨高路快速干道横贯全区；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还有世纪大道、浦东大道、浦东南路、张杨路等。同时，上海信息港工程也已经实施。电力、煤气管道、排水管道及处理污水设备等都已具备。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总面积为 28 平方公里。区内建造的楼宇（8 层以上或总高 24 米以上）达 399 幢，其中 229 幢建成使用，以高 468 米的东方明珠电视塔和居世界第三高度的 88 层的金茂大厦为代表的高楼群已成为上海现代化城区的新景观。有 83 家中外金融机构落户区内，其中外资金融机构 42 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六大要素市场已迁入区内；近 300 家有影响的